

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企业采购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中、小、微企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保安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保安服务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